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與《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擬議新的第28(1A)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會就關於選舉成員加入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事宜訂立規例。就此，局長會否在其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清楚表示，政府當局會承諾採納委員的建議，在制訂該規例時限制選舉人在選舉中只可提名及／或投選一名候選人；
- (b) 政府當局對蔣麗芸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CB(3)344/14-15(01)號文件]的回應，包括她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中管理局註冊獸醫與非註冊獸醫成員的擬議比例，由現時所訂的2:1調整為1:1，是否有違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又或是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及
- (c)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5年1月20日